

# 男子盯着一家薅 5次偷走122瓶茅台

快报讯 (通讯员 邵臻 记者 曹德伟)近日,镇江丹阳市公安局大泊派出所接到报警,报警人称自己平时爱好收藏名酒,尤其是茅台。哪知道竟引来了窃贼,家里122瓶茅台酒被盗,损失高达35万余元。9月21日,丹阳市公安局大泊派出所民警通过缜密侦查,将这名窃贼成功抓获。

9月18日,一名中年男子匆忙走进大泊派出所,称家中地下室里的大量烟酒被盗,光茅台就有122瓶,损失较大。“那栋房子我平时住得比较少,也不知道小偷是什么时候从什么地方进来的。”民警立即开展相关侦查工作,并通过视频锁定一名犯罪嫌疑人。画面中,这名嫌疑人身材看着不怎么壮实,但是力气着实不小,自带背包或挎包进入受害人家中,或背或跨,20天内分五个晚上偷走了这些茅台。9月21日,民警循线追踪,在丹阳市某小区抓获了暂住在此的嫌疑人,被抓获时,所有烟酒,均已被其销赃。

经调查,嫌疑人姓曹,今年32岁,暂住丹阳,没有固定职业。到案后,曹某对其盗窃事实供认不讳。今年7月的一天晚上,曹某在某小区见到有处私房装修比较气派,但似乎无人居住,这栋房子给他留下深刻印象。考虑到自己近来手头较紧,还有债务在身,几番挣扎,8月下旬的一天午夜,曹某再次来到这处房子,趁着夜色,攀爬翻墙入室,想看看有



被盗的茅台 通讯员供图

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可以偷走。摸索了几圈后,最终,曹某在该户人家地下室发现了高档烟酒若干。这一次,曹某偷走了高档香烟3条,彩装生肖茅台4瓶,1升的普通飞天茅台1瓶。变卖后获利一万九千余元。

“曹某尝到甜头后,在随后的20天内,先后潜入这户人家四次,每次还自带背包或者袋子,用同样的方式、从同样的路径进入,得手后再原路返回。后面四次,曹某一共偷了年份茅台1瓶,普通飞天茅台116瓶。五次盗窃行为,烟酒总价值至少35万余元,曹某通过变卖直接获利25万余元。”大泊派出所办案民警高源介绍,

“我们抓到曹某的时候,或还钱或挥霍,赃款已被他用去15万余元。”

调查中,民警还发现,被抓获前的最后一次盗窃,曹某是开着宝马3系汽车去往被盗小区的。“车子是我提前租的,因为我这次准备多偷一点,开汽车的话路上可以省力一些。第二天销赃我也是开着宝马去撑撑门面,省得别人不相信这是我家里办事用不掉的茅台。”面对民警的讯问,曹某这样解释。

目前,大部分烟酒已被追回,9月22日,曹某因涉嫌盗窃罪,被丹阳市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## 扬州一市民进“刷单群”,钱被骗光才等来一句实话 骗子:不逗你了,我这是传销号

是个传销号。”

当初小王进群时发现,该群自称是做“自媒体”的,群主称如果他愿意做推广,可以得到现金红包,心动的小王随即按照提示进行操作,立刻领到了三四百元的红包。

此时,群主找到小王称可以下载一款App继续做任务,只需支付预付款激活任务便可以获得更多收益。尝到甜头的小王按照要求下载了该App,一开始小王按要求进行操作,几次尝试后发现预付款越多收益越大。小王发现自己找到了“发财”的好路子,于是渐渐放松了警惕越投越多。没想到,在完成一个任务之后又跳出来一个任务,还要求必须做完才能连收益带本金一起返还。

就这样,小王做完三单任务累计支付了1万多元,几乎花光了自己

所有的积蓄。这时群里有人晒出四单任务完成后的提现截图,小王看到后心动不已,咬咬牙借钱完成了充值,不料这时对方又提出新要求,让小王再存4万多元到账户里面才能全额提现。

身无分文的小王慌了神,表示自己没有钱了想要回本金,没想到对方此时竟直言:“我不逗你了,我这是个传销号。”小王这才幡然醒悟,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,损失3万多元,随即报了警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对此警方提醒,网上刷单本就违法,莫让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,天上不会掉馅饼,有的只是陷阱。市民不要贪图小便宜,不要存在侥幸心理,刷单就是诈骗,先充值转账做任务后返利的都是诈骗,坚决做到“不轻信、不透露、不转账”。

骗子发消息:不逗你了,我这是个传销号  
通讯员供图

快报讯 (通讯员 张志 记者 顾潇) 扬州市民小王的好友为了免费领15个鸡蛋将他拉进了一个群,万万没想到这一举动,让小王落入了刷单诈骗的圈套,损失3万多元。当小王表示自己实在没钱的时候,没想到骗子竟称:“我不逗你了,我这

**GREEN**  
绿色生活,低碳出行

出行  
绿色



## 树木折断砸坏业主私家车 物业被判赔偿

快报讯(记者 刘遥)南京一市民将车停在小区里,没想到旁边的树木折断,将车砸坏。他找物业公司索赔,物业公司称树木倾倒是不可抗力,拒绝赔偿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后认为,物业公司对小区内的树木负有防范和控制危险发生的义务,应当赔偿相应损失。

尹某家住南京市某小区,他在小区的一固定区域停放私家车。2021年10月某日,尹某照常停车,没想到边上的大树突然倾倒,将他的车砸坏。事发后,尹某将车送至维修店维修,并找小区物业公司索赔,遭到拒绝。

尹某觉得此事是物业公司疏于管理引起,于是将对方诉至鼓楼区人民法院,要求赔偿维修费、误工费、车损费等共2万元。

物业公司在庭审时辩称,涉案大树正好在风口处,尹某的车

被砸,是恶劣天气造成,属不可抗力。

法院认为,物业公司对小区内的树木具有管理和维护的义务,同时负有防范和控制危险发生的义务。作为小区树木的管理方,物业公司虽辩称其已经尽到日常养护义务,但并未拿出相应证据,不能证明其对案涉树木的维护和防止危险的发生,已经尽到了谨慎注意义务,故不足以认定其不存在过错。关于物业公司所称的天气恶劣,法院经过调查,事发前后多日的天气与风力,远达不到恶劣程度,且不足以产生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之情形,亦不符合法律上认定的不可抗力。

对于赔偿数额,法院认定尹某的维修费为8千元。其余各项损失,法院酌情认定为1千元。

近日,鼓楼法院判决物业公司一次性赔偿尹某9千元。

## 女子闲逛时偷了辆电动车 将车座里800多元的红包扔了

快报讯(通讯员 周佳佳 周宗江 记者 王晓宇)近日,连云港一女子因家庭琐事心情不好,外出闲逛时,竟偷走他人停放在院里的电动车。因做贼心虚,在清理车内杂物时,该女子直接将车座下装有800多元的红包当成垃圾扔掉。民警破案后,将装有红包的垃圾袋找到,将现金和车辆交还给了车主。

9月13日下午2点32分,连云港海州公安分局锦屏派出所接到辖区村民董先生报警,称其当天中午将一辆电动车停放在朐山村自家院内便上楼去了,没想到,一小时后下楼,车子就不见了。

董先生家距离其他住户相对较远,院内及周边也没有摄像头,民警经走访得知,当天下午有个陌生的中年女子在附近溜达过,形迹较为可疑。

通过调取更远范围内的公共视频,民警发现当天下1点33分,确有一名身穿白色上衣的女子推着一辆电动车,从案发地方向南行走到锦屏镇陶湾村东路口后消失了踪影,该女子存在重大嫌疑。民警随即利用技术手段进行识别,并最终确定了嫌疑女子为海州区板浦镇的徐某。

到案后,徐某十分后悔地交代,案发当天,其因家庭琐事心情不好,便漫无目的地外出闲逛。身无分文的她在转到董先生家门前

时,发现院内停着一辆钥匙没拔的电动车,当即产生了偷车换钱的念头,便趁院中无人,将车推走。

得手后,因多次启动车子都不走,徐某只好推着车子一路往陶湾村方向走去。在途经一家商店时,她给车充了电。等待充电时,为将车弄干净点好多卖点钱,她清理起车座下杂物。因当时过于紧张害怕,她压根没注意车座下有什么东西,直接将车座里的东西全部装进一个垃圾袋,随手就扔了。后徐某将车子以550元价格卖给了一家废品收购站。

民警当即带着嫌疑人赶到废品收购站追回了电动车,然后直奔为车子充电的商店,在现场找到了徐某丢掉的垃圾袋,袋内除了营业执照,果然有两个红包,红包里800多元分文不少。

目前,赃款赃物已发还给受害人,徐某因涉嫌盗窃被依法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。9月22日上午,车主专程到锦屏派出所向办案民警赠送锦旗表达感谢。

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:025-84783581、13675161757

**餐饮、宾馆 聘**

招聘 厨师。15951870876

**家电维修**

维修家电、水电。13813850744